



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2,081,496	21,935,593	21,881,327	21,193,805	20,280,533
2	一級	22,081,496	21,935,593	21,881,327	21,193,805	20,280,533
3	總資本	22,890,771	22,730,932	22,645,869	21,944,414	21,027,701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5,766,112	74,588,719	71,373,474	70,107,353	69,378,136
資本充足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29.14%	29.41%	30.66%	30.23%	29.23%
6	一級資本比率 (%)	29.14%	29.41%	30.66%	30.23%	29.23%
7	總資本比率 (%)	30.21%	30.48%	31.73%	31.30%	30.31%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801%	1.800%	1.806%	1.800%	1.20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676%	3.675%	3.681%	3.675%	2.45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2.21%	22.48%	23.73%	23.30%	22.3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232,151,552	209,827,455	199,893,624	199,859,344	188,925,966
14	LR (%)	9.51%	10.45%	10.95%	10.60%	10.73%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17a	LMR (%)	51.65%	47.09%	45.82%	44.90%	41.20%
核心資金比率 (CFR)						
20a	CFR (%)	149.07%	147.63%	145.16%	144.82%	不適用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風險治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和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批准風險治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RMC制定風險偏好聲明，定期審查並徵求董事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風險治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行為風險，法律風險和戰略風險。

風險管理是所有員工的基本責任。為了明確責任，本公司通過三道防線管理風險：（i）業務單位管理，（ii）獨立監控單位和（iii）內部審計。三道防線在系統化的論壇及過程中相互協作，將各種觀點融合在一起，並引領公司走向以符合客戶利益，創造經濟效益及負責任的結果。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管理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評估及管理其風險。各業務單位還負責制定監控措施，以降低重要風險，評估內部監控及促進合規和監控文化。通過以上，業務單位需要維持適當的人員配置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來履行其風險治理責任。

業務單位組織和主持涵蓋風險考慮的多個委員會和理事會，獨立監控單位參與其中，這些委員會或理事會旨在審議關於資本，資產和負債，商業慣例，業務風險和控制，兼併和收購，公平貸款和獎勵。

第二道防線：獨立監控單位

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確立了企業管理和監督風險的標準，包括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政策和其他相關行為標準。在其他職責外，獨立監控單位為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和培訓，並建立工具，方法，流程和監督業務單位用於監控及合規文化的措施。第二道防線為第一線單位評估和管理風險提供了可信的挑戰。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包括獨立風險管理，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反洗錢（AML），財務，法律和人力資源。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的作用是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獨立和及時有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保證，以緩解當前和不斷變化的風險並加強公司內部的監控文化。

本公司已製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和監控措施，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管理和信息系統持續監控風險和限制。本公司不斷修改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最佳實踐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內部審計還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來評估金融機構潛在的脆弱性（通常以其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為“壓力”業務狀況，從而在銀行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亦是主管通常用於評估銀行體系風險和脆弱性的工具。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壓力測試計劃負有最終責任，而高級管理層應對計劃的實施，管理和監督負責。

各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審查壓力參數和假設。壓力測試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如果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商業模式/戰略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要求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高級管理層應該在集體知識，專業和判斷設計/認可情景參數/假設時下討論和審查壓力情景。董事會最終負責審閱和批准壓力測試方案。壓力情景應設計用來評估公司在嚴重但合理的情況下在各種事件和嚴重程度下的地位。壓力情景的設計應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所有相關重大風險的關鍵漏洞。

總體而言，銀行範圍的壓力測試應該主要用於捕捉不利的宏觀經濟情景。此外，還可以對其他類型的情景進行影響評估（例如特定的運營損失事件或負面的聲譽問題）。亦應該考慮不同風險之間的聯繫。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4,340,986	63,194,279	5,147,279
2	其中STC計算法	64,340,986	63,194,279	5,147,279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1,928	65,575	3,35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1,928	65,575	3,354
10	CVA風險	29,863	43,788	2,389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9,067	367,252	28,725
18	其中SEC-ERBA計算法	359,067	367,252	28,725
20	市場風險	599,488	532,550	47,959
21	其中STM計算法	599,488	532,550	47,959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679,613	10,635,950	854,369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84,833	250,675	22,787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 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84,833	250,675	22,787
27	總計	75,766,112	74,588,719	6,061,288

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836	2,901,430	2,901,430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8,603	47,755,394	47,755,394	-	-	-	-
貸款及墊款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2,501,397	83,519,711	83,519,711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37,032	-	-	-	-	-	-
貿易票據	13,313	13,313	13,313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731,792	55,682,603	55,682,60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20,807	31,220,807	29,012,065	-	2,208,742	-	-
固定資產	382,991	382,991	382,991	-	-	-	-
無形資產	67,704	67,704	-	-	-	-	67,704
遞延稅項資產	55,816	55,816	-	-	-	-	55,816
其他資產	3,297,926	3,347,131	2,703,036	49,189	904	-	594,002
減：減值準備	-	(341,288)	(30,171)	-	-	-	(311,117)
資產總值	223,928,217	224,605,612	221,940,372	49,189	2,209,646	-	406,405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003,586	27,003,586	-	-	-	-	27,003,586
客戶存款	169,383,388	170,060,783	-	-	-	-	170,060,783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81,880	81,880	-	-	-	-	81,880
當期稅項	46,085	46,085	-	-	-	-	46,085
其他負債	4,418,848	4,418,848	-	-	-	-	4,418,848
負債總額	200,933,787	201,611,182	-	-	-	-	201,611,182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24,199,207	221,940,372	2,209,646	49,189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224,199,207	221,940,372	2,209,646	49,189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74,985,468	749,727	-	-	-
5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承擔	139,823	-	-	139,823	-
6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認可的抵押品	(12,111,876)	(12,111,876)	-	-	-
7	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599,488	-	-	-	599,488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13,576,369	210,578,223	2,209,646	189,012	599,488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 i)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 ii) 財務報表中呈報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逾1個月的“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歸類為“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一年的存款結餘分類為“貸款及墊款”。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原因

- i)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包含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
- ii)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CCF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 iii) 風險承擔是在標準計算法下扣除信用風險轉移後計算的。
- iv) 在市場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包含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數。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並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及獨立於創建模型人員進行驗證。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風險特徵影響，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下列方法和重大假設應用於確定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i) 活期存款和沒有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的公允價值被假定為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要求的應付金額；
- (ii)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與其賬面價值相近，而對於貸款和非上市債券，因此不考慮其信用質量的變化，因為信用風險的影響分別通過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減值準備金額；
-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固定利率貸款及按揭的公允值乃按比較授出貸款時的市場利率與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和
- (iv)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根據其將接受或支付的終止合約金額的模型估計估計，並考慮當時市況及交易方當時的信譽。所使用的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的類似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二項估值模型確定。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公允價值分級

公允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參數，而未使用重要及經驗證的參數和模型。未經驗證的參數是沒有市場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參數或未經驗證模型所得出的公允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195	-	-	195	-	195
2	中間市價	-	-	195	-	-	195	-	195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195	-	-	195	-	195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48,440	(6)
2 保留溢利	15,659,286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3,296)	(8)+(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2,994,43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7,633	(2) + (4)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5,887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053	(5)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83,36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83,361	附註(i)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12,934	
29 CET1 資本	22,081,49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2,081,4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809,275	附註（ii）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09,27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809,27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890,77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75,766,11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9.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9.14%	
63	總資本比率	30.2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8.17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80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2.2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0	
74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附註 (i)

指於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 17(b)。

附註 (ii)

數額為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損失的總和，限於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5,887	65,887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836	2,901,430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8,603	47,755,394	
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2,501,397	83,519,711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37,032	-	
貿易票據	13,313	13,313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731,792	55,682,60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20,807	31,220,807	
固定資產	382,991	382,991	
無形資產	67,704	67,704	(2)
遞延稅項資產	55,816	55,816	(3)
其中：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0,071)	(4)
其他資產	3,297,926	3,347,131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6,053	(5)
-減：減值準備		(341,288)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已反映在監管資本中		(310,747)	(1)
資產總值	223,928,217	224,605,612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003,586	27,003,586	
客戶存款	169,383,388	170,060,783	
交易用途負債	81,880	81,880	
當期稅項負債	46,085	46,085	
其他負債	4,418,848	4,418,848	
負債總額	200,933,787	201,611,182	
股東權益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其中：實收股本		7,348,440	(6)
儲備	15,645,990	15,645,990	
其中：保留溢利		15,659,286	(7)
投資重估儲備		(303)	(8)
資本儲備		(12,993)	(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2,994,430	22,994,430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928,217	224,605,612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中報日期）	港幣 200（A 級）	港幣 299,800（A 級）	港幣 170,800（A 級）	港幣 29,200（A 級）	港幣 50,000（A 級）	港幣 4,450,000（A 級）	港幣 5,000,000（A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5年7月5日	1965年7月22日	1965年11月1日	1965年12月30日	1967年1月16日	1976年4月7日	1983年2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585,000,000 (A 級)	港幣 78,000,000 (B 級)	港幣 2,722,440,000 (A 級)	港幣 78,000,000 (A 級)	港幣 3,787,983,000 (A 級)	港幣 87,017,000 (B 級)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7月1日	2005年6月13日	2005年7月1日	2009年12月15日	2009年12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1.875%	39,860,571		
2 挪威	2.000%	83		
3 英國	1.000%	5,134		
4 以上的總和		39,865,788		
5 總計		41,510,291	1.801%	747,439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23,928,21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29,57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378,49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41,288)
7	其他調整	56,56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32,151,552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24,897,711	201,993,74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12,934)	(876,09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223,984,777	201,117,64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49,189	43,61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39,823	194,12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59,441)	(7,91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129,571	229,827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78,844,644	79,439,22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0,466,152)	(70,635,65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378,492	8,803,57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2,080,387	21,935,59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32,492,840	210,151,04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41,288)	(323,59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32,151,552	209,827,45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51%	10.45%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狀況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資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對外流動資產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S2
- 每月S4
-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比率

本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所有限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測和審查這些限制和目標。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在香港（國家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响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有超過全年的情況，有只掩蓋一個月的緊急情況，還有其他時間框架的情況。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年度資金和流動資產計劃”的過程中獲得批准。

每天S2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壓力指標，監控資金的盈餘或赤字。這指標需要整個香港層面包括有集團內借貸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去滿足在廣泛市場壓力下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負債，即自給率必須達到最低的自給自足標準100%。每天S2是為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而設。其他幣種都包含在普遍性S2。

另一個指標S4是“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代表本地市場中斷（例如一間本地銀行倒閉，又或者是監管或政治環境的負面改變），要求3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有關測試須每月進行一次。而就各時間區間的監控上，由隔夜至第十五天更須每日區間以確保每日充裕的流動資金。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比率量度三十日期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極端惡劣市場環境下行使處置機制的資金外流，有關測試須每日進行，而其中各項假設均於內部設定，符合過去的流動資金比率監控。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小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830億。

於2018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1（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8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836	2,901,430	6,379,406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8,603	-	-	2,596,110	8,742,493	-	-	-
貸款及墊款	112,538,429	9,178,799	605,044	1,662,500	13,852,941	48,740,326	38,380,494	118,325
商業匯票	13,313	-	4,190	9,123	-	-	-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731,792	-	20,590,259	29,066,997	5,429,347	-	-	645,189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20,807	-	2,748,855	12,978,222	13,284,988	2,208,742	-	-
其他資產	3,804,437	-	-	-	-	-	-	3,804,437
	223,928,217	12,080,229	30,327,754	46,312,952	41,309,769	50,949,068	38,380,494	4,567,951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003,586	20,565	21,567,154	212,329	955,479	4,248,059	-	-
客戶存款	169,383,388	112,339,099	30,696,968	22,605,735	3,740,803	783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81,880	-	-	-	-	-	-	81,880
其他負債	4,464,933	-	-	-	-	-	-	4,464,933
	200,933,787	112,359,664	52,264,122	22,818,064	4,696,282	4,248,842	-	4,546,813
承擔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	-	-	-	-	-
其他承擔	78,843,404	77,078,768	1,520,438	241,198	3,000	-	-	-
遠期有期存款	1,240	-	349	891	-	-	-	-
	78,844,644	77,078,768	1,520,787	242,089	3,000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086,603	-	20,590,259	29,066,997	5,429,347	-	-	-
-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20,807	-	2,748,855	12,978,222	13,284,988	2,208,742	-	-
	86,307,410	-	23,339,114	42,045,219	18,714,335	2,208,742	-	-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為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消費信貸風險

全球消費信貸和欺詐風險政策（GCCFRP）以及全公司的風險評級政策是全球消費風險管理的基礎。GCCFRP提供了管理信貸和欺詐風險的規則，並為權限，例外和限制提供了定義。獨立風險管理能否成功管理風險由穩健的監控框架補充，其中包括：持續的業務監控；基於風險的獨立驗證；偵察機制包括頻密投資組合和業務檢閱；和穩健的風險偏好框架。

通過各種關鍵風險指標（KRI），基準和財務指標，對已建立風險限制和容限的一致性進行主動監測。其中包括風險容忍限制，要求每個投資組合都要獲得開展批准和年度重新批准風險容忍度。此外，開展基準是一個重要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單獨業務開展的風險偏好能一致執行。還有很多監測系統和觸發機制來確定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審查或行動。風險容忍限度和風險偏好比率是重要的關鍵風險指標，需要高級管理層進行額外審查，並在觸發違規行為時採取具體行動。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75,990	113,922,059	341,076	113,656,973
2	債務證券	-	84,099,147	-	84,099,14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556,996	-	2,556,996
4	總計	75,990	200,578,202	341,076	200,313,116

貸款包括貿易票據、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一年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遠期有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和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其他承擔。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4,59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41,99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516)
4	撤帳額	(130,264)
5	其他變動	(7,81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5,990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下表就2018年12月31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本公司根據呈報金管局所採用的貸款分類制度將貸款及墊款分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u>2,065,972</u>

(ii) 資產減值 –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期限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香港	116,388,203
美國	68,295,557
其他	15,970,432
總計	200,654,192
行業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同業	30,295,513
官方部門	84,099,147
非銀行私營機構	
- 個人	82,227,589
- 其他	4,031,943
總計	200,654,192
剩餘期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最多一年	112,074,010
1年至5年	49,916,820
5年以上	38,539,167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24,195
總計	200,654,192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35,889
- 6個月至1年	305
- 1年以上	-
	36,194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15,71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1,06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35,132
	36,194
特定減值準備	24,256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v)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40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v)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v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36,194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40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57,534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此外，非個人以外的行業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120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孖展及證券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各項認可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100,665,397	12,991,576	12,107,795	883,781	-
2	債務證券	84,099,147	-	-	-	-
3	總計	184,764,544	12,991,576	12,107,795	883,781	-
4	其中違責部分	43,930	1,135	1,135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4,411,387	18,998	84,439,943	-	9,549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55,225	-	171,04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55,225	-	171,04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49,592	-	149,592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50,043,491	1,240	50,043,491	1,240	23,016,043	4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510,396	10,814	499,464	-	499,464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547,679	-	547,679	-	1,694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7,456,585	75,407,044	20,328,106	186	15,246,26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9,057,894	2,576,421	48,219,740	748,301	20,626,226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711,327	830,127	4,693,235	-	4,693,23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2,021	-	52,021	-	77,464	14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221,940,372	78,844,644	209,828,496	749,727	64,340,986	31%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18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4,392,198	-	47,745	-	-	-	-	-	-	-	84,439,94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55,225	-	-	-	-	-	-	-	855,22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55,225	-	-	-	-	-	-	-	855,22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49,592	-	-	-	-	-	-	-	-	-	149,592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687,743	-	43,356,988	-	-	-	-	-	50,044,73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99,464	-	-	-	499,46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540,916	-	6,336	-	-	-	427	-	-	-	547,67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0,328,106	186	-	-	-	20,328,29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43,291,616	-	809,057	4,867,368	-	-	-	48,968,0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693,235	-	-	-	4,693,23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135	50,886	-	-	52,02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5,082,706	-	7,597,049	43,291,616	43,356,988	21,137,163	10,061,815	50,886	-	-	210,578,223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1)混合(組合)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2)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

於2018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1(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18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9,189	139,823		N/A	115,160	41,928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1,928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2018年12月31日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 方法計算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89,012	29,863
4	總計	189,012	29,863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下表就於2018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1,840	-	41,982	-	-	-	-	-	103,82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1,078	-	-	-	-	11,07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60	-	-	-	26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61,840	-	41,982	11,078	260	-	-	-	115,160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199,099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563,261	-	59,441	-	-
債務證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2,762,360	-	59,441	-	-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公司在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僅作為投資者。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交易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及任何銀行賬及交易賬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獲得投資評級及被歸類為以非多元化組合支持的持倉。

本公司持有相對較少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等債務證券是根據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進行會計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在評估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時採納惠譽國家評級的評級。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經資本規則指定的認可外部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並以「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2018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或10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209,646	-	2,209,646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2,209,646	-	2,209,646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2018年12月31日在銀行帳內由本公司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SEC-FBA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SEC-FBA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SEC-IRBA計算法	SEC-ERBA計算法	SEC-FBA計算法				
1	風險承擔總額	2,209,646	-	-	-	-	-	-	2,209,646	-	-	-	359,067	-	-	-	28,725	-				
2	傳統證券化	2,209,646	-	-	-	-	-	-	2,209,646	-	-	-	359,067	-	-	-	28,725	-				
3	其中證券化	2,209,646	-	-	-	-	-	-	2,209,646	-	-	-	359,067	-	-	-	28,725	-				
4	其中零售	2,209,646	-	-	-	-	-	-	2,209,646	-	-	-	359,067	-	-	-	28,725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管理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或/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限額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此受花旗市場價值政策監管。

衍生工具會用作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管理本公司自身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反映在交易系統並報送至風險系統。市場風險報告單住根據批准的限額，制定風險報告及監察承擔使用。報告單位將報告發送給業務單位，市場風險管理以進行限額監控。一旦超出限額，將由財資部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就解決計劃和時間表以及解決方案進行溝通。花旗政策要求中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需進行定期更新和評估。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程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99,4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99,488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的利率倉盤源自財資及消費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息資產、負債及承擔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

貸款不考慮預付假設，因為預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貸款是短期重新定價及預付可以通過預付費結構來控制，故即使發生預付情況，風險概況不會發生變化。

財資部根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或/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限額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此受花旗市場價值政策監管。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程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本公司因利率上調和下調而引致的盈利變動如下：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i>未來 1 2 個月盈利</i>
利率上升200個基點：	<i>增加/(減少)</i>
2018	
港幣	126,000
美元	(551,000)
	<hr/> <hr/>
2017	
港幣	44,000
美元	(653,000)
	<hr/> <hr/>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謹此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香港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花旗集團的一部分，其大部分薪酬政策由源自紐約總辦事處的全球政策指導。作為全球性組織的一部分，花旗香港遵循適用於本地情況的全球政策、計劃或方針/指引。在制定香港薪酬政策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各全球政策/慣例，當中亦會計及本地因素。

在紐約總部設立的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已獲授予廣泛權力，負責監督花旗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機構的員工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審批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花旗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高薪僱員的獎勵薪酬結構。

委員會每年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須納入本公司委託聲明的薪酬討論與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納入薪酬討論與分析。此外，委員會檢討及審批花旗重大獎勵薪酬計劃的整體目標（包括透過花旗的薪酬理念所表達者），並監督花旗的獎勵薪酬計劃，確保計劃(i)在風險及財務業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不鼓勵僱員導致花旗面臨因輕率而起的風險；及(ii)符合本行的安全及穩健作風。為此，委員會定期與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會面，討論花旗獎勵薪酬計劃的風險狀況。委員會有權僱用其認為屬必要的獨立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財務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有權解僱有關人士。委員會繼續聘請Frederic W. Cook & Co. (Cook & Co.)，就花旗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確定，除根據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董事會獨立性標準確認為獨立人士外，人事及薪酬委員會的各名成員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定義，各相關董事均為「非僱員董事」，並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所界定的「外部董事」。

就本地情況而言，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花旗香港董事會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香港的整體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其風險偏好、風險文化及長期利益。

香港薪酬政策

我們已制定香港薪酬政策，以訂明花旗的薪酬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指導原則，以及各類僱員的定義。政策載有使用不同報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亦列出確保完全遵守政策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法，包括由獨立人士進行的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香港薪酬政策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各類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香港的總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香港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我們確定以下職位的人士為高級管理層：

- 花旗香港區行長
- 香港花旗銀行總經理
- 花旗私人銀行香港市場總經理

此外，香港執行委員會及環球個人銀行（GCB）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如未列於上文或在下一節定義為重要人員，亦界定為高級管理層。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個別重要人員

任何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承擔可能對花旗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作為受金管局監管的現行法律實體，以及地區辦事處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香港管理層）提供的意見，我們確定以下職位的人士為重要人員：

- 地區司庫
- 環球個人銀行司庫
- 地區財務總監
- 地區獨立合規風險管理部主管
- 地區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管
- 環球個人銀行風險管理總監

銷售人員

總體工作活動可能使花旗面臨大量風險，並受相同或類似獎勵安排約束的各類僱員（例如獲激勵達成若干限額或目標的僱員、銷售及分銷人員、貸款主任），均被視為銷售人員。

監控職能

履行監控職能（即風險、財務、合規、法律、內部審計）的僱員。

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連同相關董事會或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政策。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

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負責就人力資源的重大議題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各專營領域的報酬及福利規劃。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花旗香港區行長（列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 香港花旗銀行總經理（列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替任行政總裁）
- 花旗私人銀行香港市場總經理
- 香港區人力資源部總監
- 花旗環球個人銀行人力資源顧問
- 商業銀行及營運暨資訊管理部（前稱環球個人銀行營運暨資訊管理部）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全球職能）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市場）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花旗私人銀行與財資及貿易金融部）人力資源顧問

香港薪酬政策亦得到美國紐約花旗企業行政人員薪酬辦事處批准。

香港薪酬政策的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5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准。下一次年度檢討定於2019年5月進行。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

固定薪酬基本上指個人年薪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定於花旗可從市場爭奪人才及挽留人才所需的水平。

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獎金。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期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行為，其設立的宗旨是不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令花旗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期財務穩健性受損；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具體職能的需要。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在組織內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

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與此類計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以下各節將詳細介紹有關內容。

薪酬目標及理念

僱員薪酬是順利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工具。由於創造長遠價值需要在策略性目標之間作出平衡，因此制定鼓勵均衡行為的薪酬計劃也應如此。花旗的薪酬理念描述我們如何在薪酬計劃及結構旨在達成的五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目標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薪酬目標由董事會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制定及批准，而委員會亦會就此向管理層、委員會的獨立顧問及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進行諮詢。薪酬目標專為鼓勵謹慎的冒險行為而設，同時藉此吸引我們所需的全球頂尖人才，以確保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花旗的薪酬原則

- 使薪酬計劃、架構及決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根據最高道德標準強化商業文化
- 透過鼓勵審慎決策來管理花旗的風險
- 反映薪酬計劃中的監管指引
- 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與股東／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行政人員的報酬透過客觀框架釐定。該框架旨在使用設有財務指標及非財務目標的平衡計分卡方式，加強薪酬與表現之間的聯繫；而結合使用財務指標及非財務目標，則有望改善股東的經調整風險回報。
- 以股權形式提供相當部分的獎勵薪酬，從而協助建立所有權文化，並使僱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要求高級行政人員在從獎勵薪酬計劃獲得的股份淨額中，保持75%的所有權，並且在他們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持有大量已歸屬其本人的花旗股票最少一年。
- 遞延發放大部分獎勵薪酬，至數年的歸屬期權益歸屬為止，並將發放金額與公司的長期表現掛鉤，以便強化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與管理層利益之間的連繫，並加強獎勵薪酬與風險結果的關係。
- 在獲得獎勵薪酬後的數年內，準備為發生不當冒險行為及重大不利後果退還薪酬。
- 調整獎勵薪酬的比例，以反映公司業績以及行業和環境因素，同時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
- 確認高級管理層獲發的獎勵薪酬中的資本規劃結果，以提高其與股東利益及監管指引的一致性。

道德與文化

- 通過表現評估、獎勵薪酬計劃及採取適當紀律處分，促進基於最高道德標準的行為，並在整個組織內宣揚按誠信行事始終是業務的根基。
- 透過適當的薪酬及委聘決策，強化問責機制的營商文化及杜絕不道德行為的環境。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風險管理

-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減少令花旗及其業務蒙受不審慎風險的誘因，並對風險及回報之間的周詳平衡予以獎勵。
- 在計劃於風險與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取捨的框架內行使酌情權。
- 透過眾多獎勵薪酬計劃程序，鼓勵所有管理或影響重大風險的僱員進行審慎的冒險行為，包括（a）嚴格的表現管理流程；（b）獎金總額撥款及反映經調整風險表現的個人花紅釐定程序；以及（c）遞延發放獎勵，將相當部分的獎勵薪酬維持於不確定狀態，以根據未來的表現成績發放。
- 反覆評估獎勵薪酬計劃的結果，確認進行驗證及監察可能導致未來出現變化。
- 向所有僱員明確表明，不良風險管理手法及輕率的冒險行動，將對他們的獎勵薪酬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失去獎勵薪酬，以及導致先前獲發的獎勵薪酬被削減或取消。
- 根據已展現的風險管理行為區分薪酬決策。
- 僅委任獨立董事加入委員會，以對公司的整體薪酬理念進行獨立審批。
- 在獎勵薪酬計劃中定下管理層對平衡風險的期望，並在適當時委聘獨立顧問協助委員會，而這些顧問不應向花旗提供其他服務。
- 將花旗的監控職能（包括獨立風險、合規及內部審計）納入薪酬管治及監督範圍。

監管指引

- 在意識到全球對銀行獎勵薪酬的監管正在演變，而花旗的薪酬計劃必須響應新興趨勢及最佳做法後，設計獎勵薪酬計劃。
- 在適當情況下，開發創新及領先業界的方法，以反映薪酬結構及設計已考慮監管因素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 透過在公開披露資料中概述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後，促進各方對設計及實施獎勵薪酬計劃的理解。

吸引及挽留人才

- 根據一直以來展現的能力、貢獻及經調整風險表現，對僱員提供報酬，並與對短期成果及貢獻的適當認可互相平衡。
- 提供在全球金融服務領域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以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務求使公司策略得以順利執行。
- 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例如風險及合規行為等）區分個人薪酬，以反映僱員當前或預期的貢獻，並獎勵展現創造及領導能力的僱員。
- 提供酌情獎勵薪酬（包括股權獎勵）。相關薪酬在管理層及委員會規定的指引範圍內浮動，當中使用為所有高薪專業人員而設的嚴謹、客觀目標設定及表現評估框架。
- 於年內清晰而一致地傳達花旗釐定薪酬的手法，並透過重要價值聲明（例如花旗行為守則）及高級管理層與經理的整體言論及行動，將相關資料廣泛地向僱員傳遞。花旗認為薪酬是成功實現目標的關鍵策略性手段。由於創造長遠價值需要平衡各策略性目標，因此制定鼓勵均衡行為的薪酬計劃也應如此。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鈎

在衡量公司表現時，除了一般財務目標、成本及資本外，花旗亦重視客戶、文化、監控及合規元素。監控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內部審計評估、所獲得的公開評級（包括CAMEL評級及金管局監管評級）。合規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對相關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業務或職能可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相關的合規性問題。此外，亦會透過在整個組織內傳達所有合規監控措施的重要性，從而衡量建立適合的合規文化的成效。

在評估個人表現時，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均屬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僱員會否獲授浮動薪酬，將視乎他們能否達成與上級管理人員協定的個人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定。個人的整體表現被評估為衡量其表現時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將適當地反映在他們所獲的浮動薪酬中。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自2017年的結算日週期以來，花旗已取消整體表現評級，並將評級制度分為兩部分。每位僱員均會獲得目標及領導力評級。新制度更加重視僱員的領導力，並強調公司期望僱員可均衡地在這兩方面發揮表現。目標及領導力評級均屬硬性規定，並將構成薪酬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此外，每個目標將被標上一項領導力準則，從而在釐定個人表現時進一步結合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領導力準則著重於以下領域：

- 培育員工
- 為客戶創造價值
- 與公司上下和睦合作
- 重視進展
- 體現我們的價值觀
- 取得成果

負責任財務管理是「體現我們的價值觀」標準下的目標之一，專注管理合規風險：花旗必須秉持重視誠信的經營理念，繼續奉行強而有力的道德標準，並遵守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花旗絕不容忍：違反或不符合當地、國家或跨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故意不遵守花旗政策的行為；及蓄意損害客戶或市場的行動，或有違花旗價值主張的行為（即未能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促進增長及經濟發展的金融服務）。我們必須遵循以下合規風險管理行為，而這些行為符合花旗的使命及價值主張、領導力準則及負責任財務管理原則：

- 在作出決策時適當評估合規風險，通過促使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展現對公司聲譽的特別關注及保障本行利益，以及就營商手法採取充足的道德判斷。
- 積極促使貫徹執行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監督跨防線的活動。
- 識別及上報特定情況、產品或交易中的固有合規風險。這些風險對花旗組織任何部分的影響，應在適當情況下予以充分評估、監察、報告及上報。
- 納入健全且充分記錄的合規風險評估程序。有關程序不但準確及完整，亦主動檢查及質疑現狀，以在整個花旗組織內推廣強大的風險及監控文化。
- 將展現誠信的行為列為模範，視強化風險管理價值觀為優先工作，並提倡建立強大合規風險管理框架的決策。
- 以具透明度及公正的方式管理監控事宜，為營造「無意外」的合規文化作出貢獻。及時上報、清晰交流、與他人接洽及解決事宜，或一直跟進事宜直至解決為止。

領導力準則為花旗樹立良好形象創造共同語言，當中要求僱員及經理對所實現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時展現的領導行為予以同等考慮。為目標標上領導力準則後，我們不單為準則與所設定目標建立聯繫，並強化了追求目標時展現的行為與目標本身同樣重要的概念。

在考慮個人表現及決定個人的浮動薪酬水平時，這些領導力準則（非財務指標）將與目標（財務指標）一併考慮。

為支持論功行賞的文化，區分僱員之間的表現顯得重要。一般來說，與整體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相比，獲得較高整體表現評級的僱員應獲發放相對優厚的獎勵，而整體表現評級未如理想的僱員不應獲得任何獎勵。為個別僱員的浮動薪酬調整風險時，將考慮達成非財務指標時的任何不良表現，而任何不良表現均可導致個別僱員所獲的浮動薪酬遭下調或取消。

對於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浮動薪酬與花旗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掛鉤，而是完全基於預定的表現目標。任何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可獲的浮動薪酬金額，與該僱員在其監控職能中發揮的角色，以及達成預設表現目標的程度相符。此外，對浮動薪酬總額的撥款乃直接從花旗的總監控職能部門分配，不受當地管理層的任何影響。監控職能的個別僱員的薪酬決策，亦在監控職能部門的指揮體系中直接作出決定，不受當地業務管理層的任何影響。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在公司表現疲弱的情況下，由花旗總辦事處撥款的浮動薪酬總額，將因應業績轉弱而下調。個人浮動薪酬將按照經削減的資金總額作出檢討及決定。表現評級較高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小，而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大。對於根據花旗總辦事處制定的標準獲分類為受保障僱員的僱員而言，將歸屬於他們的遞延浮動薪酬，可能根據計及花旗整體表現的預定歸屬條件而予以下調。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假如高薪僱員獲得的浮動薪酬，超出花旗不時釐定的若干上限，則特定百分比（目前介乎25%至60%）的浮動薪酬將根據花旗酌情激勵及保留獎勵計劃（「DIRA計劃」），以遞延浮動薪酬形式發放。一般而言，根據DIRA計劃發放的遞延浮動薪酬，會以股權獎勵形式授出，並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僱員須達成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支付或分派遞延浮動薪酬。預定歸屬條件通常要求僱員在獎勵適用的歸屬期內持續獲花旗主動聘用。此外，如果遞延浮動薪酬以授予股權的形式發放，則僱員變現的金額將取決於花旗普通股在適用歸屬期內的每股價格而定，從而將僱員變現的金額與花旗股價反映的整體表現掛鉤。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任何人士被界定為受保障僱員，而其浮動薪酬超出正常上限的一半，則會遞延發放浮動薪酬，而遞延發放的百分比最低為10%，最高為60%。五成的遞延薪酬將以股權獎勵形式發放，其餘五成則為遞延現金，惟倘遞延發放比率為10%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只會利用遞延現金作為遞延發放工具。遞延股票及遞延現金將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惟須視乎以表現為本的歸屬條件而定。因此，假如公司表現疲弱，或會導致遞延浮動薪酬減少。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實的公開報告財務報表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報告財務報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風險限額。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關於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的合計量化資料 (附註1)

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進一步分為現金及股份）及受益人數目：

	固定薪酬總額 (包括福利成本)	浮動薪酬 (以即時現金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 屬的股份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 屬的遞延現金發放 , 但須視乎指定參 考業務的財務表現 而定)	受益人數目 (由同一認可機 構僱用, 惟另有 指明者除外)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附註2、3)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7,590	14,407	3,209	1,697	24

b)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未歸屬遞延薪酬。

	未歸屬股權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未歸屬遞延現金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2018年	2018年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404	5,495

c) 各年度已歸屬及發放的遞延薪酬：

	已歸屬股權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已歸屬遞延現金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2018年	2018年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264	3,540

d) 須經事後顯性及 / 或隱性調整的未歸屬遞延薪酬總額：

上文(b)項所報告的全部未歸屬遞延薪酬，均須經事後顯性及 / 或隱性調整。以股權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或會由於花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價波動而面臨事後隱性調整。就受保障僱員而言，股票單位數量亦會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因而可能減少。以遞延現金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其價值可能因而下跌。就全體僱員而言，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亦將導致未歸屬的遞延薪酬被沒收。

e) 由於事後顯性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2018年：無

f) 由於事後隱性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附註5)

	事後隱性調整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747

g) 花旗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

2018年：13次 (附註6)

附註：

- 由於被界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匯報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數據，以保密個人薪酬資料。
- 上述分類以經營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認可機構為依據。
- 上述披露資料包括公司支付的福利成本或成本估值（如適用），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按揭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房屋津貼，以及長期服務獎勵。
- 受益人數目指以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身份在任職期間獲得報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人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出任相同職位的人員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由於進行事後隱性調整，年內遞延浮動薪酬減幅的計算方法為：所報告的未歸屬股份總數 X (本年度末的股價 - 上年度末的股價)。負值將列報為鑒於事後隱性調整而錄得的減幅金額，而正數或零金額將列報為無。
- 花旗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包括以電話會議及電郵批准形式進行的若干會議。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